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6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83,820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执行，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符念平、包汉华、陈天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